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格拉纳达省 格拉纳达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意向书

为了加深相互了解，促进双边合作，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经过共同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格拉纳达省格拉纳达市同意缔结本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一、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促进两地人民在工业、农业、创意经济、旅游、科技、贸易、社会包容、教育和文化发展等领域的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繁荣的目标，两州市尽快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二、双方分别指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人仲显海同志、格拉纳达市市长Rosario del Socorro Caldera López同志担任协调人员，以促进就共同关心的问题
进行协商、合作和交流。

三、本意向书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意向书于2024年4月22日在格拉纳达市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
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文旺

张文旺

尼加拉瓜共和国
格拉纳达省
格拉纳达市
市长
Rosario del Socorro
Caldera López

Caldera López
